关于《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的

修订说明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中国证监会日前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开户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据此，协会启动了《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以下简称《互联网开户规则》）的配套修订工作。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与思路

2022年8月1日《期货和衍生品法》正式施行。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国证监会有针对性地对《开户管理规定》进行了配套修订，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和实施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并调整了相关文字表述。

由协会制定的《互联网开户规则》于2015年4月3日发布实施、2020年3月4日修订。为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及《开户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工作，协会拟有针对性地对《互联网开户规则》进行配套修订。

二、修订内容

**（一）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出台完善了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顶层设计，为《互联网开户规则》提供了上位法依据。为此，本次修订对法律依据条款进行了修改，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

**（二）调整相关文字表述**

为与《期货和衍生品法》《开户管理规定》等上位法的表述保持一致，本次修订调整了部分文字表述，将“投资者”改为“交易者”，将“适当性”完善为“交易者适当性”，将客户资料“修改”改为客户资料“修订”。

**（三）修改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条款**

原《互联网开户规则》第七条从适当性管理规定制定主体的角度，要求“期货公司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期货交易所在开户环节中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考虑到《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条对期货经营机构应履行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内容进行明确[[1]](#footnote-0)，为了与《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表述相衔接，本次修订对第七条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修改为“期货公司应当依法依规落实开户环节中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四）修改资料保存主体**

《开户管理规定》在2021年修订时，修改了客户资料保存的要求，将各营业部对所办理的客户开户资料及其影像资料的保存义务，修改为“各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应当确保可以查询所办理的客户影像资料等开户资料”。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次修订将《互联网开户规则》第十四条中分支机构保存客户资料的义务予以修改。

**（五）新增客户信息保密要求**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交易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交易者的信息。为此，本次修订增加了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户过程中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的要求。

对于公司提出的自建互联网开户系统、单向视频开户等意见建议，属于互联网开户功能优化与系统建设问题，并非本次修订考虑的范畴，因此本次修订暂不涉及。后续，协会将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按照证监会的统一部署，择机进一步开展《互联网开户规则》相关内容的修订完善工作。

1. 《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期货经营机构向交易者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说明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交易风险；提供与交易者上述状况相匹配的服务。” [↑](#footnote-ref-0)